

桃園分署關懷單親義務人 寬緩執行 助其暫度難關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林姓義務人（女，51歲）於101年間在八德區駕駛車輛肇事，未通知警方到場處理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交裁處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另積欠102至104年度健保費2萬6,215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交裁處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受理後，依法執行林女之薪資債權，嗣林女表示其為單親家庭，扶養一位10歲女兒，目前雖有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，但因積欠現金卡債務被法院強制執行，如再加上健保費及交通罰鍰的執行金額，生活上將更加困難。桃園分署聽取林女之訴求，並體諒其處境後，同意酌減每月扣薪金額，而林女10歲之女兒，則協助轉介家扶中心，適時提供社會資源，期望能帶給林女與其女兒生活上的幫助。

桃園市中壢區另一位劉姓義務人（男，43歲）於104、105年間，在平鎮區駕駛汽車闖越紅燈、未依標線駕駛，遭交裁處裁罰3,600元，另積欠105至108年度健保費3萬4,824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經交裁處及健保署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依法執行劉男擔任保全公司之薪資所得，劉男隨即向執行人員陳述，每月薪資加上中低收入戶的補助，需固定償還銀行欠款及紓困貸款，以及負擔前妻及2位未成年兒子的生活費用，如果每月再收取薪資的三分之一抵繳健保費及交通罰鍰，幾乎沒有辦法支應自己及家人的生活開銷，桃園分署為協助劉男度過難關，同意劉男每月5,000元分期繳納，以減輕劉男的經濟負擔，主動並適時地給予關懷與

扶助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，並善用社福機構轉介的功能，提供義務人適時之助力，幫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他們能深切感受到政府善意的援助與關心！



圖：桃園分署主動關懷弱勢義務人協助辦理分期繳納